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补充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关联方对比预计有所增加，公司已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以上的情况，上述差异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日常关联预计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落后、老旧或不具有使用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

2019年1月24日